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
	小計	2	4	1	2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空間資訊應用技術	3	3		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水土保持工程與實務	3	3		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建築工程與實務	3	3		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營建工程產業危機處理實務	3	3		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永續發展破管理實務	3	3			獨立研究	1	1	1	1
	工程材料應用與實務	3	3					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
	營建財務管理實務	3	3							
	營建工程風險評估			3	3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					
	綠能產業與低碳城市			3	3					
	災害防治實務			3	3					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					
	環境遙測應用			3	3					
	資源開發與實務			3	3					
	專案管理實務(PM)			3	3					
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		院必修	3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6	6
	專業選修	21	21
	合計	30	(33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21學分(本系至少9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- 3.本所學生至少須取得1門全英文課程學分(2學分以上)始得畢業。
- 4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5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運行調整。
- 6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
副教授 廖淑容

土環系主任 陳鴻輝

工程學院院長 劉崇治